

資料蒐集：上海代表處

中國大陸商務部、發改委、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等六部門聯合發佈《關於擴大跨境電商零售進口試點、嚴格落實監管要求的通知》（商財發〔2021〕39號，以下簡稱《通知》），《通知》明確規定，將跨境電商零售進口試點範圍擴大至所有自貿試驗區、跨境電商綜試區、綜合保稅區、進口貿易促進創新示範區、保稅物流中心（B型）所在城市（及區域）。今後相關城市（區域）經所在地海關確認符合監管要求後，即可按照《商務部發展改革委 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 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要求，開展網購保稅進口（海關監管方式代碼1210）業務。《通知》要求，各試點城市要切實承擔主體責任，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及時查處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外開展“網購保稅+線下自提”、二次銷售等違規行為，以確保試點順利推進，促進行業規範健康持續發展。

在“鼓勵創新、包容審慎”的監管指導原則下，中國大陸對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的監管大致經歷了兩個階段。一是從2016年5月開始實行“暫按個人物品監管”的過渡期安排；二是2018年11月大陸六部門首次印發《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明確對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按個人自用進境物品監管，不執行首次進口許可批件、註冊或備案要求，並在北京等37個城市試點運行，保證了過渡期後監管安排的連續穩定。2020年，跨境電商零售進口試點進一步擴大至86個城市及海南全島。

近年來，跨境電商成為中國外貿發展新的增長點，尤其是在疫情期間發揮了更加重要的作用。據中國大陸商務部資料顯示，2010年以來，中國大陸跨境電商行業的交易規模幾乎保持了20%以上的增速。2020年中國大陸跨境電商進出口1.69萬億元人民幣，增長了31.1%。其中，出口1.12萬億元人民幣，增長40.1%；進口0.57萬億元人民幣，增長16.5%，仍有較大增長空間。根據中國大陸企業的出口基本面以及海外對中國大陸零售商品的依賴度，前瞻產業研究院初步估計，未來6年中國大陸跨境電商仍將保持12%的年均複合增速，到2026年交易規模將達到26萬億元人民幣左右。

進一步擴大跨境電商零售進口試點，主要是由中國大陸境內實際消費需求決定的。早在2019年8月，中國大陸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加快發展流通促進商業消費的意見》，就提出要滿足消費者對優質國外商品消費需求。統籌考慮自貿試驗區、綜合保稅區發展特點和趨勢，擴大跨境電商零售進口試點城市範圍，調整擴大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清單。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居民收入水準逐步提高，消費升級現象凸顯，進口特色、高端產品成為滿足大陸消費升級的重要手段。在傳統進口方式基礎上，積極發展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可以帶動擴大優質商品進口規模，提高人民生活水準。

此外，跨境電商零售進口試點的擴容將促進中國大陸東中西部區域經濟的協調發展，試點地區開展網購保稅進口業務，將節省跨境電商物流成本，縮短跨境電商物流時間，有利於促進農產品特別是生鮮農產品跨境電商業務，也有利於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的退換貨，提高消費者滿意度。

同時，中國大陸擁有全球具成長性的內需市場，對於海外出口企業來說，一部分企業也會把握住這一商機，擴大對中國大陸出口、開拓中國大陸市場的力度，也會更加重視跨境電商零售業務發展，與中國大陸進口企業對接，從而推動中國大陸擴大進口規模。

此次擴張也是對之前公佈相關政策的落實和延續。2019年1月，中國大陸國務院發佈《關於促進綜合保稅區高水準開放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要逐步實現綜合保稅區全面適用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政策。2019年12月，中國大陸國務院發佈《關於同意在石家莊等24個城市設立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的批復》，提出對具備監管條件的綜合試驗區，研究納入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試點範圍。2020年11月，大中國陸商務部外貿司司長李興乾也曾表示，將統籌考慮自貿試驗區、跨境電商綜試區、綜合保稅區等建設情況，研究將具備條件的城市納入跨境電商零售進口試點範圍。隨著跨境電商快速發展，

下一步，中國商務部等六部門將繼續密切關注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發展，積極加強業務交流指導，支持試點城市開展業務，充分發揮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積極作用，帶動擴大優質商品進口，更好服務構建以中國內部大循環為主體、內部和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發展格局。